关于调整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A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16	0013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2、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9年7月15日，需要注意的是2019年7月1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9年7月15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6月28日暂停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详见2019年6月28日公告）。本基金的上述业务从2019年7月15日起限制金额由5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调整的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17:00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有林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财务总监黄泽森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09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曲阳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曲阳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曲阳傲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正式名称以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公告编号为2019-088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曲阳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4MA0DU4TD4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齐村镇齐村村村北1000米

5、法定代表人：蔡路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7月12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猪的养殖、销售；农作物、蔬菜种植及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5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9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内设机构的议案》。

为更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同意对内设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设机构共10个，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行政管理部、党群工作部、战略发展部、经营管理部（安全生产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纪检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风险控制部和新能源综合服务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张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张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5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700万元－24,200万元	盈利：3,24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76.27% － 645.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元/股－0.19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的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随着风电项目的正常营运及新建项目的建成投产，发电量增加导致收入及利润增加。

（二）公司上年同期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1,029.25万元，本报告期无此因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预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8月23 日。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01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股东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机电”）计划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8,203,2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机电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持续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南京机电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本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其持有本公司股份488,203,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南京机电尚未减持，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南京机电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业绩预告为区间的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4,000 万元—96,000万元	亏损：95,5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变动：-0.51%—1.5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075元/股—0.2119元/股	亏损：0.210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液晶面板销售虽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市场环境影响，我司主要产品价格仍呈下降趋势，整体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同时触控产品业务虽有所好转，但仍未扭转亏损局面，预计2019上半年净利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44证券简称：吉比特公告编号：2019-06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101室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73,6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8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岩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89,777	99.8175	1,300	0.0039	58,997	0.1786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02,102	99.7848	1,300	0.0039	70,297	0.2113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13,402	99.8187	1,300	0.0039	58,997	0.17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58,237	98.0024	1,300	0.0430	58,997	1.9546
2	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46,937	97.6280	1,300	0.0430	70,297	2.32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高岩已回避表决；

2、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李婧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7月12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3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华夏幸福(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

●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87,728.72万元

一、审议程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在总额300亿元人民币（及等额外币）范围内，实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临2018-294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期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华夏幸福(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华夏幸福(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	向宇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2	廊坊市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
3	廊坊市裕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
4	廊坊市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
合计		65,000	65,000	—	—	—	—

（二）对下属子公司增加投资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增资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增资后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无锡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22,728.72	24,728.7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全资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3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268.78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进展情况

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于近日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本金/担保标的（亿元）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1	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湖州孔雀城”）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解除原抵押人中部分抵押后，置换湖州孔雀城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九通投资”）	公司	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中证信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中证信用履行其对九通投资的担保义务而支付的全部代偿款项等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德清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华夏幸福（元氏）产业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九通投资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元氏县支行	公司、九通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南京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九通投资、南京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鼎鸿”）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公司、九通投资、南京鼎鸿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京御地产”）	公司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万庄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昌黎瑞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5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0.6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九通投资	3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九通投资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	湖州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2.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新郑市裕坤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京御地产	1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御地产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云峰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九通投资	公司	4.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南京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九通投资	公司	7.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三浦威特	公司、九通投资	1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通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000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74,086,995,242.78	20,853,456,221.61	28,301,886.80	-72,398,857.26	全资子公司
2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供热投资；污水处理；房屋租赁。	40,300,032,905.08	4,258,973,440.45	-	-57,396,221.37	全资子公司
3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137,967,973,878.16	2,042,086,178.07	13,677,294.31	-56,679,337.72	全资子公司
4	嘉兴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7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文化创意设计，科技信息咨询，健康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旅游开发，商贸项目的投资开发。	9,767,349,541.60	3,235,856,043.30	1,290,003,007.69	677,188,694.44	全资子公司
5	德清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252,222,689.34	-750,419.17	-	-750,419.17	全资子公司
6	华夏幸福（元氏）产业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园区基础、公共设施建设与运营；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咨询；土地整理服务；房屋租赁；管网建设租赁；园区内供水厂、热源厂的建设与运营；市政管理；物业管理；污水处理；河道治理。	109,136,925.14	99,961,004.38	-	-18,564.37	全资子公司
7	南京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招商服务及管理；招商代理服务。	1,441,786,160.94	992,421,739.70	249,522.00	-1,743,404.08	控股子公司
8	昌黎瑞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土地整理；房屋租赁。	1,579,840,819.48	310,562,548.38	-	-635,019.14	全资子公司
9	武陟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平整；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拆除、物业管理；市场调研；科技企业孵化；自有房屋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3,363,322,104.94	2,443,403,710.62	760,448,618.11	479,770,345.48	全资子公司
10	南京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9,003	土地整理投资、六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运营维护；规划设计服务。	9,481,799,362.27	5,787,474,627.98	-	-2,251,389.77	全资子公司
11	湖州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园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服务，园区产业服务，招商代理服务，旅游及商贸项目投资开发，文化创意设计，科技信息、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1,191,760,500.52	496,382,803.77	96,954.53	-750,055.11	全资子公司
12	新郑市裕坤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557,418,874.28	-2,125.72	-	-2,125.72	全资子公司
13	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房屋租赁。	3,879,332,615.03	1,532,785,761.64	486,056,792.45	279,127,056.58	全资子公司
14	南京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房屋租赁。	1,797,304,442.59	43,370,040.94	-	-225,493.71	全资子公司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被担保公司单体数据，总资产及净资产为被担保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数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被担保公司2019年1月至3月数据。

三、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及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总额不超过790.7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授权情况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1.7亿元	602.75979亿元	98.94021亿元
对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9亿元	36.4516亿元	52.5484亿元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68.78亿元，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60.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7.76亿元的287.98%，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7.76亿元的1.8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2019-13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9年4-6月签约销售情况

业务情况		4-6月数额	4-6月同比增长	1-6月累计数额	1-6月同比增长
销售额（亿元人民币）	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	81.07	64.51%	144.67	5.33%
	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额	245.46	-18.23%	478.70	-26.65%
	其他业务（物业及酒店等）	8.78	-3.52%	17.28	19.09%
	合计	335.31	-6.49%	640.65	-20.37%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244.65	-36.57%	550.37	-24.70%

备注：自2016年二季度实施“营改增”起，公司将上述产业园区结算收入额统计口径调整为含增值税销项税额。销售面积指房地产开发签约销售面积。

二、公司2019年4-6月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区域	计划总投资（万元）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6月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6月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4-6月结算面积（万平方米）	1-6月结算面积（万平方米）
1、京津冀	29,899,157.01	4,710.29	100.55	197.85	198.20	198.30
固安	8,248,653.75	1,341.47	19.06	30.21	77.91	77.93
廊坊	4,222,766.27	879.26	6.21	7.82	50.56	50.62
怀来	2,679,978.31	429.15	3.88	52.20	4.16	4.16
大厂	4,801,086.62	731.79	24.30	33.15	3.82	3.82
香河	3,510,925.65	446.62	15.84	24.83	37.81	37.81
其他区域（霸州、涿州、永清、文安等）	6,435,746.41	882.00	31.26	49.64	23.94	23.96
2、环南京（来安、无锡、和县、溧水等）	3,380,921.15	519.41	32.86	87.24	7.49	7.52
3、环杭州（嘉善、南浔等）	3,877,093.04	503.04	37.45	54.37	0.15	26.68
4、环郑州（武陟等）	2,173,939.45	460.75	14.77	129.39	-	-
5、环合肥（舒城等）	748,948.41	155.72	14.81	17.91	-	-
6、环武汉（嘉鱼等）	769,929.37	138.84	18.43	27.57	2.07	2.07
7、环广州（江门等）	194,373.29	22.14	1.99	3.29	-	-
8、环成都（蒲江等）	230,232.00	73.25	4.16	4.16	-	-
9、沈阳	922,491.00	182.80	12.69	18.67	4.25	4.43
10、国际	614,258.72	97.73	6.94	9.92	-	-
合计	42,811,343.44	6,863.97	244.65	550.37	212.16	239.00

备注：京津冀其他区域主要包括霸州、涿州、永清、文安、北戴河、任丘、邯郸、天津、北京等，环南京区域主要包括来安、无锡、和县、溧水等，环杭州区域主要包括嘉善、南浔等，环郑州区域主要包括武陟等，环合肥区域主要包括舒城等，环武汉区域主要包括嘉鱼等，环广州区域主要包括江门等，环成都区域主要包括蒲江等。

三、公司2019年4-6月房屋出租情况

种类（住宅配套/独立商业/公寓/其他）	产权主体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已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19年已收房租（万元）
住宅配套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573.87	89,759.87	91.06%	1,426.54
住宅配套	廊坊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1.26	3,401.26	100.00%	245.06
住宅配套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52.66	16,320.24	82.21%	700.44
住宅配套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90.67	4,404.65	91.94%	60.64
住宅配套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50.28	14,781.56	94.45%	399.73
住宅配套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6.70	3,592.58	59.81%	102.46
住宅配套	固安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79.22	13,924.60	93.58%	507.93
住宅配套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156.82	63,426.01	93.06%	1,323.49
独立商业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606.31	26,606.31	100.00%	493.36
住宅配套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91.84	25,001.09	99.64%	343.33
住宅配套	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800.00	9,600.00	25.40%	9.31
住宅配套	无锡鼎鸿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498.55	20,465.96	77.23%	206.20
住宅配套	无锡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37.61	578.29	14.32%	-
住宅配套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329.08	10,180.00	62.34%	159.25
住宅配套	北京丰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22.45	11,136.17	75.13%	353.71
住宅配套	廊坊市云天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4.00	624.00	100.00%	48.85
住宅配套	廊坊市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56.50	5,256.50	100.00%	261.44
独立商业	华夏幸福（大厂）文化影视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744.26	352.28	20.20%	6.81
住宅配套	嘉兴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824.72	73,322.72	72.01%	860.16
住宅配套	香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494.80	61,511.97	89.81%	355.02
住宅配套	南京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379.00	9,175.94	41.00%	93.39
住宅配套	香河胜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12	283.12	100.00%	5.15
住宅配套	霸州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0.29	410.29	100.00%	1.05
住宅配套	怀来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21.71	23,634.10	86.50%	47.51
住宅配套	怀来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88.60	50,254.94	89.60%	-
住宅配套	来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46.43	2,605.19	91.52%	10.06
住宅配套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78.85	4,978.85	100.00%	19.78
总计		674,749.60	545,588.49	-	8,040.67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9-06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下午15:00 至 2019年7月12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辛全忠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242,855,1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21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42,832,3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14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8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2,9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2,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奋宇律师、陈乔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604,69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4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8204%；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1796%；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辛全忠、何志民、霍海华回避表决。

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9,69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0244%；反对5,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9756%；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奋宇、陈乔叶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德恒06G20170241-00010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陈奋宇律师、陈乔叶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5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相关提案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14:30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15:00至2019年7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辛全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55,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21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832,3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148%。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所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604,69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44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8204%；反对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1796%；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辛全忠、何志民、霍海华回避表决。

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849,69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5,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0244%；反对5,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9756%；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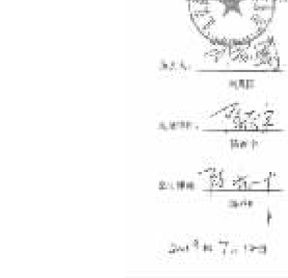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